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字第1534號

上訴人 林正杰
訴訟代理人 洪榮彬律師
陳麗玲律師

上訴人 林宏達
訴訟代理人 施中川律師
被上訴人 蕭朝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林正杰、林宏達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8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林正杰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林正杰下列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假執行之聲請，並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訴人林宏達應再給付上訴人林正杰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柒仟零柒拾伍元。
- 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林正杰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柒仟零柒拾伍元。
- 四、上訴人林宏達之上訴駁回。
- 五、上訴人林宏達應另給付上訴人林正杰新臺幣參拾肆萬元。
- 六、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林正杰新臺幣參拾肆萬元。
- 七、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林宏達、被上訴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 八、本判決第二、五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林正杰分別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上訴人林宏達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林宏達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柒仟零柒拾伍元、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上訴人林正杰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九、本判決第三、六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林正杰分別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上訴人林正杰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林正杰（下稱林正杰）於原審請求：對造上訴人林宏達（下稱林宏達）、被上訴人（以下與林宏達合稱林宏達等人）應各給付林正杰新臺幣（下同）159萬3,000元本息。嗣經原審判命林宏達等人應各給付林正杰28萬5,925元本息，林正杰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請求林宏達等人各給付整地費34萬元，有民事辯論意旨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1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林正杰主張：兩造合夥購買如附表所示一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並約定分別登記為訴外人蕭王玉梅與林正杰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合夥）。兩造自民國（下同）99年3月31日起為興建房屋，由林正杰代墊支出建築師監造費、訴外人日商竹山聖公司（下稱竹山聖公司）設計費407萬6,616元、開泰工程有限公司地質鑽探費、慶新金屬有限公司施作圍籬費、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書費、給付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向國有財產局繳付租金、安裝吸頂燈、熱水器等相關設施費用，總計514萬4,233元。兩造於101年5月14日結算後補行訂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載明兩造各出資2,290萬元，總計6,870萬元，復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股東增資每人各140萬元，第3條第3項前段則載明407萬6,616元即林正杰上開代墊費用總額，其真意即為林宏達等人應償還林正杰上開代墊費用各140萬元。又依第3條第3項後段約定，兩造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3年

01 10月31日止，應共同給付每月農地整理費用2萬元合計58萬
02 元，林宏達等人各應負擔農地整理費用19萬3,000元。惟林
03 宏達等人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即相應不理，則林正杰即得依民
04 法第546條第1項、第678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宏達等人各給
05 付140萬元；並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宏達等人
06 各給付19萬3,000元。爰求為判命：林宏達等人應各給付林
07 正杰159萬3,000元本息等語（原審判命林宏達等人應各給付
08 林正杰28萬5,925元本息。林正杰就其敗訴部分除利息外提
09 起上訴，復追加請求整地費並擴張上訴聲明。林宏達就其敗
10 訴部分亦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
11 已確定）。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下列不利於林正杰部分廢
12 棄。（二）林宏達等人應各再給付130萬7,075元。（三）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追加聲明：（一）林宏達等人應各另給付34萬
14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答辯聲明：對造上訴駁
15 回。

16 三、林宏達則以：林宏達並未委任林正杰代墊支出設計費、整地
17 費等費用。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既約定140萬元為股東增資
18 ，顯然並非林正杰代墊費用，況且系爭合夥資金並無不足，
19 林正杰無須代墊費用。系爭契約並未載明於101年5月18日將
20 增資款匯入何人之帳戶，且林正杰應向系爭合夥請求給付出
21 資款，不得請求林宏達給付。林正杰迄未編製收支明細表，
22 亦未向合夥人報告合夥事業處理情形，不能認定林正杰實際
23 墊付金額、有何資金不足情事，無從請求林宏達清償代墊款
24 。林宏達總計匯款2,397萬6,000予林正杰，已超出原定出資
25 額2,290萬元，自得就差額部分與林正杰之本件請求為抵銷
26 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林宏達部分
27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正杰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8 請均駁回。答辯聲明：（一）對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
29 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

01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兩造三人各出資2,290萬元，合夥購地興建房屋，由林正杰
03 執行合夥事務，購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04 (二)兩造於101年5月14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兩造三人應於101
05 年5月18日各增加出資140萬元。

06 (三)林正杰因執行系爭合夥事務，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3年10月
07 31日止支出系爭土地整地費用58萬元。

08 (四)林宏達先後於98年12月9日及99年1月22日分別匯款予林正杰
09 1,696萬元及701萬6,000元，共2,397萬6,000元。

10 六、兩造爭執要點為：林正杰得否請求林宏達等人各給付代墊
11 款140萬元、整地費用53萬3,000元？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
12 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代墊款140萬元部分：

14 1.按民法第669條規定：「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
15 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
16 無補充之義務。」，第678條第1項規定：「合夥人因合夥事
17 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經查兩造於98年12月間
18 訂立合夥契約，約定由林正杰執行購買土地、興建房屋、分
19 配盈餘等合夥事務，復於101年5月14日訂立系爭契約，於第
20 1條約定資本額為6,870萬元及出資方式，第2條約定購買不
21 動產之標示，第3條為附註約定：「1.本案股東增資（每人
22 ）140萬元， $140萬 \times 3人 = 420萬$ ，應於101年5月18日匯入指
23 定戶頭。2.總資金本額變更為：72,900,000。3.截至101年4
24 月5日止，結餘金額為-407萬6,616元，原定每月支付整理農
25 地費用20,000元至5/31止，因本案尚未售出，本筆管理費用
26 續行支付至售出結案為止。」，有系爭契約影本可稽（見原
27 審支付命令卷第6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合夥事
28 業為購買系爭不動產並興建房屋出售營利，且兩造於101年5
29 月14日補行訂立系爭書面契約時，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均已分
30 別登記為訴外人蕭王玉梅即被上訴人之妻、以及林正杰所有
31 ，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證系爭合夥之主要事務即購買土地業

01 已完成，依其情形合夥人應無增加出資之必要。從而綜觀系
02 爭契約全文，以及兩造均非法律專業人士，不能精確使用「
03 出資」、「增資」之法律名詞，無從僅依文義解釋即認定第
04 3條第1項所稱「增資」140萬元為民法第669條規定所謂「增
05 加出資之義務」，並參酌合夥人已無增加出資之必要等一切
06 情狀，解釋兩造締約之真意，應認為兩造訂立系爭書面契約
07 之目的，在於就林正杰執行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進行結算
08 ，並非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此始於第3條第3
09 項詳細記載截至101年4月5日止，結餘金額為-407萬6,616元
10 ，且每月尚應支付整理農地費用「至售出結案止」等語，故
11 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所稱「增資」之真意，實為林正杰因執
12 行系爭合夥事務所支出之代墊款。再查若就結餘負數407萬
13 6,616元分別由兩造三人負擔，則取其整數計算，相當於每
14 人負擔140萬元，益證兩造三人合意就林正杰代墊款各負擔
15 140萬元。是林正杰主張：兩造於98年間之出資已全數用於
16 購買系爭不動產，嗣後整地、建築設計等費用均為林正杰代
17 墊，兩造因此補立系爭契約，並約定股東每人應分擔林正杰
18 之代墊款各140萬元，林正杰自得請求林宏達等人給付140萬
19 元等語，應屬有據。

- 20 2. 林宏達雖不爭執其於98年間之出資係用於購買系爭不動產，
21 但辯稱：林正杰就系爭款項之收取，迄未編製收支明系表，
22 無從判斷資金有無不足、不足金額多寡、林正杰於資金不足
23 之情形下實際墊付金額為何云云。經查兩造既於101年5月14
24 日訂立系爭契約，足證林宏達同意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所載
25 「增資」140萬元之約定。則衡諸常情，應認為林正杰已就
26 合夥事務之執行狀況向林宏達等人報告，兩造已就林正杰執
27 行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結算完畢，林宏達等人始同意結算
28 之結果，並同意償還林正杰140萬元。否則林正杰若未為合
29 夥事務執行狀況之報告，林宏達等人不可能同意償還林正杰
30 140萬元。是林宏達此部分所辯，應屬無據。至於林正杰因
31 執行系爭合夥事務，支出如附表二所示設計費，有匯出匯款

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9頁反面至30頁反面、第32頁反面至33頁正面、34頁反面）。再查如附表二編號一(1)、二、三所示設計費，雖均為林宏達匯款予竹山聖公司，惟林宏達業於101年3月15日催告林正杰清償「代付竹山聖設計費3,921,735元」，林正杰則簽發支票三紙並交付予林宏達，票面金額總計為1,969萬2,000元，發票日均為101年3月30日，其中一紙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重分行為付款人、面額為339萬2,000元之支票，即係清償上開代付竹山聖公司設計費，有林宏達之函文、林正杰簽發之支票影本可證（見原審一卷第156至157頁）。而兩造事後於101年5月14日訂立系爭契約，已就林正杰執行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結算完畢，且林宏達已同意償還林正杰140萬元，則兩造在此之前就如附表二所示設計費之爭執，業於101年5月14日因結算完畢而不復存在，自不足以為有利於林宏達之認定，併予敘明。

3. 次按合夥非有獨立之人格，其財產為各合夥人全體公司共有，故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而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之規定求償者，其相對人為他合夥人全體，而非合夥，亦不以合夥業經解散或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為限（最高法院51年台上第3659號判例意旨參照）。林宏達雖辯稱：林正杰應向合夥事業請求償還代墊費用，而非向合夥人請求償還云云。惟查兩造業於101年5月14日就林正杰執行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結算完畢，且林宏達等人已同意償還林正杰140萬元，林正杰自得依約請求林宏達等人給付140萬元，已如前述。則依上說明，林宏達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據。林宏達又辯稱：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意旨，林正杰應向系爭合夥請求履行出資義務，不得向合夥人為之云云。經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之真意，並非增加合夥人之出資義務，而為兩造結算合夥人應償還林正杰代墊款之約定，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與本件無涉。林宏達又辯稱：其於98年12月9日匯款1,696萬元、99年1月22日匯款701

萬 6,000 元、共計 2,397 萬 6,000 元予林正杰，即為出資云云。
。經查本件林正杰係請求林宏達等人償還代墊款，並非請求
林宏達等人履行出資義務，則林宏達就系爭合夥之出資情形
，亦與本件無涉。是林宏達此部分所辯，均屬無據。

(二) 整地費用 53 萬 3,000 元部分：

按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
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
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經查如
附表一所示土地均為田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可按（見原
審一卷第 73 至 75、77 至 78 頁）。其中編號一至三、五所示土
地位於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旁，其維護單位為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該處為維護坡地安全，落實水土保持
設施維護管理，定期檢查土地所有人是否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維護清淤工作，有該處 105 年 8 月 30 日函文影本可稽（見本院
卷第 213 頁）。次查兩造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立系爭契約後，
林正杰自 101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1 月止，每月支出 2 萬元整地費
用，共計 160 萬元，有農地整地支出表、請款單、現場照片
影本可證（見原審卷一第 48 至 62 頁、本院卷第 168 至 190、
205、222 至 225 頁），且林宏達並不爭執上開請款單之真正
。則據此足證林正杰主張：為執行系爭合夥事務，有必要支
出整地費用等語，應屬可採。從而系爭合夥人共三人負擔上
開 160 萬元整地費用，平均每人應負擔 53 萬 3,333 元（計算式
： $1,600,000 \div 3 = 533,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林
正杰依民法第 678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審請求林宏達等人分別
償還林正杰因整地所支出之費用各 19 萬 3,000 元，復於本院
追加請求林宏達等人分別償還整地費用各 34 萬元，合計 53 萬
3,333 元，即屬有據。林宏達辯稱：因欠缺收支明細表，不
明是否應繼續支付管理費、林正杰是否繼續代墊，且系爭合
夥尚未經清算，林正杰不得請求償還云云，均不足採。

(三) 從而林正杰於原審請求林宏達等人各給付 159 萬 3,000 元（計
算式： $140 \text{ 萬元} + 19 \text{ 萬 } 3,000 \text{ 元} = 159 \text{ 萬 } 3,000 \text{ 元}$ ），應屬有據

。原審僅判命林宏達等人應分別給付林正杰各28萬5,925元，尚有未足。林正杰請求林宏達等人應再給付130萬7,075元，並於本院追加請求林宏達等人各給付34萬元，均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林正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宏達等人應分別給付各159萬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3年12月11日（於103年12月10日送達於林宏達等人，見原審支付命令卷第13、14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僅判命林宏達等人應分別給付林正杰各28萬5,925元本息，尚有未足。林正杰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命林宏達等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林宏達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林正杰另於本院追加請求林宏達等人應再分別給付各3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林正杰與林宏達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林正杰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林宏達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黃嘉烈

法官高明德

法官邱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月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表一：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所有權	登記所有人	登記日期
一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全部	蕭王玉梅	99年6月24日
二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全部	蕭王玉梅	101年3月3日
三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全部	蕭王玉梅	101年3月3日
四	臺北市○○區○○路○○○號（建號40407）	全部	蕭王玉梅	101年3月22日
五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全部	林正杰	99年7月28日
六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全部	林正杰	99年8月9日

附表二：

編號	期別	日期	金額
一	第1期設計費	(1) 99年7月29日	日幣300萬元、折合新臺幣110萬9,400元
		(2) 99年7月30日	日幣75萬元、折合新臺幣27萬8,775元
二	第2期設計費	99年9月23日	日幣375萬元、折合新臺幣141萬1,500元
三	第3期設計費	99年11月10日	日幣375萬元、折合新臺幣139萬9,875元
			總計新臺幣 419萬9,550元